

工程造价咨询公司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

乙方：河南省博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通过公开征集方式选聘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工程概、预算评审和结算评审服务工作。

定义

本协议中的“甲方”是指卧龙区财政局

本协议中的“乙方”是指“甲方”从本次公开征集确定的供应商中选择的委托评审服务中介机构

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框架协议。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协议。该框架协议仅确认乙方拥有备选单位资格，不作为必须委托业务之依据。

一、委托业务范围

成交范围：南阳市卧龙区财政监管和投资评审中心委托的相关项目的工程预算、结算评审工作。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南阳市卧龙区。

甲乙双方对具体委托事项另行签订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书。

二、服务期限

乙方作为中标单位，接受甲方委托业务的期限为 2 年，自 2025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6 日止。该期间甲方可委托乙方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三、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根据具体服务项目，分为 A、B 两部分，分别为：A、基本收费：0.5‰（大写：千分之零点五），B、审核增减额：1%（大写：百分之一），在 A、B 两部分费用总和基础上，按照乙方投标报价费率（优惠 X%）计算执行。服务费用超过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计费，服务费用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

四、第二阶段评审业务的委托方式

购买服务的项目采用顺序轮候和直接选定两种方式，确定中介机构及服务项目。纪检部门对轮候过程进行监督。首先采用顺序轮候方法，第一阶段所有入围的中介机构按照中标顺序依次参与轮候，项目的预算或结算若为入围的中介机构编制的，该中介机构递补至本轮末尾参与轮候，由剩余中介机构继续轮候。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所有未推脱或拒绝委托评审项目的中介机构均认为参与本轮工作，每一轮中已参与的中介机构不再参与本轮轮候。

轮序过后采用直接选定法，甲方围绕供应商的中标价格、服

务质量、项目的服务期限、服务便利性、人员技术水平、报告编制水平、用户反馈及评价等方面，遵循“价低质优”的原则对供应商进行考评并得出考评结果。甲方可根据考评结果，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原则上直接选定的中介机构不得拒绝或者推脱委托单位委托的项目，服务期内有两次拒绝、推脱提供服务，超过两次取消以后的服务资格。

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服务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资格：

- 1、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真实信息的。
- 3、与项目单位或关联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的。
- 4、索取或接受被审核单位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违反廉政规定的。
- 5、出具的评审报告严重失误的。
- 6、工作失误给国家造成损失的。
- 7、违反保密及回避规定的。
- 8、拒绝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9、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或一个服务期内有两次拒绝或推辞提供服务的。

10、考核受到处罚被取消提供服务资格的。

11、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 甲方权利

1、有权参与工程造价咨询有关活动。

2、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工程造价咨询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3、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4、有权确定乙方的具体工作内容，并按照乙方投标承诺及派遣服务人员名单进行考核。考核主要参照：业主单位（施工单位）项目意见评价表（见附件）、中心人员对完结项目复核结果等。

5、如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发现乙方在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并经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

6、在服务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提供服务的资格：

(1) 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工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目录，被人民法院列入被执行人名单的；

(2) 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一年内有两次以上拒绝或推辞提供服务的；

(3) 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真实信息的；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4) 与项目单位或关联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的；
- (5) 出具的审核报告严重失实的；
- (6) 工作失误造成国家损失的；
- (7) 违反保密及回避规定的；
- (8) 拒绝接受甲方的监督，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9)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1、在乙方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之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所需的有关审批手续，使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开展具备条件。
- 2、应当或要求接受服务单位向乙方及时、无偿、真实、详细地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 3、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应当或要求接受服务单位书面提前通知乙方，便于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
- 4、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 5、确定具体委托事项后，及时下达评审项目委托书，并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完成、考核合格后及时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 乙方的权利

-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3、有权建议更换不称职或有其它原因不宜参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甲方人员。

4、如甲方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和程序，乙方可以建议甲方进行修改。

5、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完成并考核合格后，要求及时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遵循甲方的管理办法。

2、在委托授权范围内，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配合甲方做好服务结束后的材料入档、档案查阅等相关工作。

3、根据甲方要求，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业务计划以及相关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4、在南阳市中心城区内设置固定的办公场所、项目负责人，并长期配备具有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人员，每个委托项目评审全程至少有1名具有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人员实地参与工作。

5、按照甲方的计划安排，接到通知后无特殊因素1小时内到达卧龙区财政局。

6、乙方不得私下与被评审项目的业主或承包商进行私下联系、勾通、更换、增减评审资料，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委托项目评审的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7、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中提出的方案、数据、参数、分析，以及报告中的工程量、子目选择、材料单价及取费标准等负责。

8、乙方成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组，负责具体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乙方必须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评审任务，不得分包或转让本框架协议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并能按甲方的要求定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的移交和归档工作。

9、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业务约定书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书约定事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10、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应根据政府相关政策、甲方提供的资料并结合市场情况合理确定。工作成果内容必须达到甲方的要求，文字清晰整齐，计算底稿必须条理清楚、步骤清晰，有较强的可复查性。

11、为实施对乙方编审结果准确性的监督，甲方有权委托有关部门、其他中介机构或自行对乙方的编审结果进行复核，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复审、复核工作。乙方出具的审核成果，经采购人复核后，误差在 $\pm 3\%$ 以上者，按相应的比例扣减评审费用；误差在 $\pm 3\%-\pm 5\%$ （含 5% ），扣除评审费用的 50% ；超过 $\pm 5\%-\pm 10\%$ （含 10% ）者，扣除评审费用的 70% ；超过 $\pm 10\%$ 以上者，扣除全部评审费用，并终止合同；问题严重的，除追究责任外，取消今后评审服务的资格。同时将执业质量情况通报给其所在的行业协会及监管部门。

12、根据甲方要求，有义务完成甲方交办的一切任务，并自愿接受甲方的工作计划安排。

13、乙方对出具评审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回避情况

存在以下情形的，乙方应当事前申报，按要求回避：

- 1、评审项目系该中介机构或其工作人员编制的。
- 2、中介机构评审人员曾在被评审单位工作，离开后不满3年的。

3、与项目单位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的情形。

4、服务期内，与单项评审项目中的被评审单位或与单项评审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或在被评审单位或在单项评审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任职高管，未主动提出回避而承接该项目审计服务的。

5、法律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

七、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1、双方对本协议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协议条款，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因协议履行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

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在本合同期内，若乙方未能接受甲方委托开展具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阳光武路支行

账号：41001521310058088999

联系电话：0377-63136226

2025年1月26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金水分行

账号：255901821064

联系电话：0371-66616338

2025年1月26日